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公告

(1)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更換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更換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 a. 管子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b. 吳麗輝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該等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依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I. 該等會議之出席情況

(1)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6,546,170股(包括244,421,170股內資股及262,125,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獲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並無限制。

(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44,421,170股,即賦予內資股持有人(「內 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內資股 總數。概無內資股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 之決議案。任何內資股股東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並無限制。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為262,125,000股,即賦予H股持有人(「**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H股總數。概無H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任何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獲提早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並無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董事王鋒先生、徐劍鋒先生、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鋒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

II. 該等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1) 股東週年大會

下列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以表決投票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附註1)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董事會報告書。 | 310,916,930 (100%) | 0 (0%) |
| 2. |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 310,916,930 (100%) | 0 (0%) |
| 3. |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310,916,930 (100%) | 0 (0%) |
| 4. |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除税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 310,916,930 (100%) | 0 (0%) |
| 5. |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書。 | 310,916,930 (100%) | 0 (0%) |
| 6. |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10,916,930 (100%) | 0 (0%) |
| 7. |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麗輝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 310,916,930 (100%) | 0 (0%)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附註1) | |
|-------|---|-----------------------|--------|
| | | 贊成 | 反對 |
| 8. |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 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 述修訂公司章程。 | 310,916,930 (100%) | 0 (0%) |
| 9.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20%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份。 | 310,916,930 (100%) | 0 (0%) |

附註1: 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比乃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之總數。

由於第1至7項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8及9項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擔任監票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的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下列決議案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性则沈镁安 | 票數(%) (附註2) | |
|---|-----------------------|--------|
| │ | 贊成 | 反對 |
|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並謹 此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 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修訂公司 章程。 | 193,316,930 (100%) | 0 (0%) |

附註2: 有表決權內資股之百分比乃基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之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 之總數。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該決議案獲內資股股東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擔任監票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的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下列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性则油镁安 | 票數(%) ^(附註3) | |
|---|------------------------|--------|
| │ | 贊成 | 反對 |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 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修訂公 司章程。 | 117,600,000 (100%) | 0 (0%) |

附註3: 有表決權H股之百分比乃基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之H股股東所持股份之總數。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該決議案獲H股股東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擔任監票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的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更換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管子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選出新的執行董事就任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管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本公司謹此感謝管先生於服務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吳麗輝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吳女士之個人簡歷及委聘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除於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有關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徐劍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一名非執行董 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 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 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